

(8)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，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夹河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商为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